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207號

原告 林敏南
訴訟代理人 鍾秉憲律師
複代理人 官芝羽律師
歐秉豪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尊翔儀器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印鑑章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正請求被告返還之印章、印文之具體形式樣式，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乃請求判決之結論，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是原告提起給付之訴，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所表明訴之聲明（給付內容及範圍）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均必須明確一定、具體合法、適於強制執行（同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意旨參照）。末按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

二、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將新永和醫院於稅籍編配表及醫院登記證上留存印文同款之新永和醫院及洪政武之印章返還予原告，然該等印章之形式未能特定，致原告之聲明不明確、具體，而不適於強制執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原告此部分起訴程式，尚有不備。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

01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03 民事第四庭

04 法 官 辜 漢 忠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08 書記官 林 蓓 娟